

Regarding rejuven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al, religious and tourist places in Palamu, Garhwa and Latehar districts of Jharkhand-laid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现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2.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X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Y元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X月X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请全体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及银行账户信息，于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，前往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。

5. 特此公告。

6. 公司董事会

7. 2023年X月X日